

九江学院

九院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评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开展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对发挥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示范作用，鼓励教师加大精力投入、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能力与水平，促进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不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做好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现将《九江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九江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评选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对展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,发挥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示范作用,鼓励教师加大精力投入、提升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能力与水平,加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,促进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的不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规范学校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原则

严格按照“科学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组织开展九江学院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凡九江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,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优良,其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经所在学院评定为“优秀”者,可由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

1. 政治方向正确,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,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、生产实践、社会实践等第一线,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,有一定的广度与深度。

3. 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,能翻译外文文献,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技术路线、合理的实施方案,

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。

4.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对以往理论研究、实际应用等方面有改进或突破，或有独特见解。

5. 结构严谨，文字通顺，用语规范正确；设计图纸、图表注释等规范、无错误；书写格式、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符合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 评选指标

1. 学校根据二级学院的择优推荐，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 2%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 对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、通过专业认证和学校应用型转型试点的专业，视具体情况，适当增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指标。

3. 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评成绩“优秀”，且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部分及成果参加学科竞赛 A 类别竞赛获得国家级铜奖以上和省级金奖（排名第一），经二级学院推荐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和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，可直接认定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对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的推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，在校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中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评选。

4. 对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中，发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，视情况减少或取消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指标。

第五条 组织工作及程序

1. 二级学院于每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后，组织院内专家对拟推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初评和遴选，要求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进行。

2. 二级学院根据初评结果，按不超过本科毕业生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 5% 的比例排序向学校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。

3. 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参评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评审最终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六条 报送材料及要求

1. 推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 1 份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。
2. 推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报告。
3. 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。

第七条 奖励

学校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送学校批准后，向全校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向获得“九江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给予指导教师教学业绩奖励。

第八条 当年评出的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学校结集印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九江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（九院字〔2009〕71 号）自行废止。

